

证券代码：002628

证券简称：成都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##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近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继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，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并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、强化规范经营意识、完善内部控制、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信息披露管理质量，促进公司的规范、健康、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，以及对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中“公允价值的披露”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